

#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新思想 | 新时代 | 新咸宁

## 领导干部谈改革

咸宁市委政研室(改革办)主办  
咸宁日报编辑部

# 扎实推进党政机关所办企业脱钩改制扫尾工作

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 林勇

**核心提要:**近年来,咸宁市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将全市党政机关所办企业脱钩改制工作作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落实责任,强化举措,狠下功夫,解决脱钩改制“最后一公里”问题,打好市直党政机关脱钩改制扫尾攻坚战。到目前为止,市直党政机关所办95户企业基本完成了脱钩改制任务,基本实现了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妥善解决了“三无”困难企业职工安置问题,维护了企业和社会稳定,脱钩改制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

### 一、强化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到位

1.提高政治站位。市委、市政府于2008年8月正式启动市直20家党政机关所办95户企业脱钩改制工作。截至到2016年,已有45户企业与主管部门脱钩,市直党政机关所办企业脱钩改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但仍有50户企业未完成脱钩改制任务,其中,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10户,歇业多年、无经营业务、无资产的“三无”企业40户。为此,市委

政府审时度势,站在全面深化改革,切实解决困难企业职工群体民生问题,维护企业稳定大局的高度,对全面完成脱钩改制扫尾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坚决打好脱钩改制的最后攻坚战。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组织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召开协调会,形成一致意见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于2016年8月又出台了《推进市直40家困难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市直40家困难企业职工安置工作流程指引》,为做好脱钩改制扫尾工作制定了措施,指明了方向,成为推进市直困难企业职工安置工作指导性文件。

2.明确工作责任。为了确保大力推进市直党政机关所办企业脱钩改制工作,市政府成立了市长为组长、常务副市长为常务副组长的脱钩改制领导小组,并明确了市直相关党政机关是所属企业脱钩改制的责任主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了主体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国资委合署办公,市国资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先后召开会议10余次,共同研究企业脱钩改制方案和相关问题50余个,为整个脱钩改制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3.注重宣传引导。做好脱钩改制工作,宣传引导是关键。我市各相关党政机关班子

成员在读懂弄透相关政策精神的基础上,通过宣传栏和专题会议等形式将相关政策精神宣传到每一户企业和每一位企业职工。市脱钩改制办结合各企业的不同特点和现状,主动深入到企业一线,为企业职工宣讲政策。市政府领导和各相关党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坚持做到开门接访,对反映脱钩改制工作中的问题及时沟通和解答。2008年以来,全市共开办脱钩改制宣传课100余个,召开专题会议150余次,市脱钩改制办到企业一线宣讲政策20多场次,各级领导接访30余次,全市没有发生一起因脱钩改制工作引起的群体上访和越级上访事件。

### 二、强化分类指导,因企施策到位

1.整体划转一批。市政府对资产质量优良,生产经营正常,有净资产,有发展前景,暂时不需要改制,职工不需要安置的企业,通过整体划转的方式,授权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集中监管。2016年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作为3亿元出资人,将咸运集团注入武汉港航集团,对咸运集团进行监管。市公安局下属振宇押运有限公司和人社局下属兴业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与原主管部门脱钩,市政府已明确由市国资委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目前,在全市党政机关所办企业脱钩改制中,实现整体

划转的企业共有4家。

2.集团重组一批。在企业脱钩改制过程中,市国资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有净资产,经营活动基本维持,但经营规模小,发展前景一般的企业,采取组建集团的方式实行集中监管。近年来,对市交通局下属的兴达路桥公司、恒泰公路咨询公司、安达公路养护公司、恒发服务检测公司通过组建集团的方式,注入市交通投资集团,实行集中监管。对市住建委下属的晨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划入市城投集团,对市住建委下属的碧云园林绿化公司划入市绿投公司,实行集中监管。目前,在全市党政机关所办企业脱钩改制中,实现集团重组的企业共有6家。

3.清算销户一批。市政府对无资产、无产品市场、无主营业务、长期停业的“三无”企业和资产质量不佳,严重资不抵债,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由主管部门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解散注销或依法破产“销户”。根据《推进市直40家困难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按照“资产统一处理,资金统一筹集、标准统一掌握”的原则,将生产经营性资产整体划转到市国资委经营和开发。制定统一标准,对在职工工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和缴纳养老保险,为退休职工缴纳终身医保,偿还企业所欠职工集资款和工资等刚

性债务。所需资金由市国资委向市城投集团借支,待市国资委将困难企业划转的资产经营和开发后,所获得的净收益用来偿还借款。截至到目前,市政府已筹集资金5700万元,安置困难企业38户职工520余人。

### 三、强化社会效应,目标实现到位

1.市直国有企业实力得到增强。通过划转和重组,国有企业得到优化组合,市场竞争力和平台公司融资能力得到明显增强。目前,市城投集团注册资本金达到20亿元,总资产达到210亿元,公司业务涉及资产资源经营、建工经营、土地置业、投资业务等板块,成为我市经营规模最大的平台公司。交投集团公司注册资本金达到12亿元,成为我市既坚定不移地发挥投融资平台功能,投资建设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又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向高利润、高壁垒、高成长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的企业,公司正逐步发展壮大交通投融资运营、大市场物流服务、大地产开发、大路桥建设四大主业,打造50亿元资产规模和AA信誉的一流现代化企业集团。

2.困难企业职工得到妥善安置。市政府为困难企业在职工工按1000元/年工龄标准发放经济补偿金,按上年度社平工资的60%缴纳养老保险;为退休职工按每人4.8万元缴纳终身医保;偿还企业所欠职工集资款、工资等刚性债务,切实解决了困难企业职工的后顾之忧。

3.维护了社会稳定。市直党政机关所办企业脱钩改制工作得到了企业职工的大力支持,绝大部分困难企业职工对市政府制定的政策表示满意,没有发生一起困难企业职工因生活保障问题上访事件,社会的公平正义得到充分体现。

# 打破信息孤岛 推进资源共享

市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 徐永春

**核心提要:**近年来,市工商局积极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推进平台建设和系统升级,不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在破解信息孤岛、挖掘数据价值、开放共享应用上取得明显成效。

### 一、整合对接数据资源,助力商事制度改革向深度广度拓展

通过不断完善平台与系统,大力整合数据资源,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日益密切,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和登记便利化水平,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市场主体持续增长。今年1-10月,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31795户,其中新增企业9989户。截至10月底,全市实有市场主体192809户,实有注册资本金2940.21亿元,比2017年底分别增长12.13%和123.72%。

(一)加强数据对接,深化“多证合一”。在去年8月1日实行“27证合一”的基础上,快速将今年全国统一的“多证合一”涉企目录进行整合拓展,将全市13个部门36项涉企涉照事项全部整合到工商营业执照。今年6月30日,在全市顺利实施36证整合的“多证合一”改革

2.0版,最大程度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

(二)加强数据推送,推动“证照分离”改革。今年2月7日,我市在高新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高新区工商窗口全面梳理“证照分离”事项,主动与各部门逐项对表,进一步规范经营范围,认真履行“双告知”职责,做好信息推送共享工作。11月10日,我市又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解决“办证难”的问题,切实让企业快速进入市场。

(三)加强系统升级,大力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以企业办理登记“零见面”、电子营业执照“无介质”为目标,今年,我局升级完善登记系统,进一步优化线上服务,于6月份实现“一网通办”,企业登记注册无纸化、零见面。网上登记系统开通后,多角度引导企业和群众开展网上登记,截至2018年9月底,共办理网上设立登记3940户,网上办理率达到90%。目前,已实现各类市场主体网上登记,真正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四)加强平台开发和流程再造,积极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今年6月1日,我局凝心聚力优化办事流程,开发“最多跑一次”综合服务平台,推出以“十合一”(一人通办、一窗办结、一站导办、一标申报、一口说清、一掌

尽知、一点代办、一网通办、一库共享、一单速达)为主要内容的“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提升工商登记服务质效。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设置导办台,实行“审核合一”,建立企业容缺受理审批机制,推行名称网上自主申报制,大幅提升登记审批效能,实现1-3个工作日内就可领取营业执照。市局在抓好本级改革的同时,先后举办专题培训班和动员大会,积极带动各县市区工商局相继认真推行“最多跑一次”服务,大力优化了全市的营商环境。我局推行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受到中国工商报、湖北日报等多家主流媒体报道,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

### 二、创新运用数据平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协同共治水平

为最大程度释放海量数据资源蕴含的巨大价值,工商部门主动创新与推广运用各类平台,率先开放共享工商数据,切实将大数据技术的最新发展成果运用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市场主体信息的挖掘分析上。

(一)大力推广应用共享交换平台,狠抓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我局依托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作用,全面推广应用湖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

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全市范围内各级工商部门、各行政审批部门、各行业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切实完善了跨部门监管信息推送、限时反馈和互联互通制度。目前,全市535个机构、1738个用户接入了共享交换平台,共归集我市各类涉企信息187万余条,数据归集量排全省第七。

(二)充分运用监管平台,狠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一方面,依托省工商局开发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立健全“一单两库一细则”,动态管理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今年,先后开展了多个领域的双随机抽查,共完成1500余户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对抽查结果全部对外公示。另一方面,依托市审改办监管平台,主动会同食药监等部门对随机确定的4家加油站进行联合抽查,打响全市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的“第一枪”。

(三)创新开发咸宁市市场主体应用分析平台,狠抓工商数据开放共享。为进一步提升工商数据的价值,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工商数据进行分析挖掘,我局率先在全省地州市州开发出“咸宁市场主体大数据应用分析平台”,于今年6月上线运行,并向税务、市大

数据中心、法院等有关部门开放共享。该平台构建先进的数据分析模型,汇集了税务、环保、法院等多部门的海量数据,还嵌入咸宁经济几大模块,内容相当丰富,功能也很强大。

### 三、加大开放共享与应用力度,着力推进市场监管改革创新

下一步,我局将紧紧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提升工商数据开放共享与应用,切实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进一步加强部门数据协同共享。将“沉睡”的数据唤醒,由主体登记向市场监管、执法办案、消费维权等领域深度延伸。探索对监管对象的价值,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预判规律。同时,通过市大数据中心尽可能的归集各部门的数据,将数据应用范围继续拓宽。

(二)着力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咸宁市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方面的应用。一是推进政务服务大厅进驻部门对企业主体资格认定采用电子营业执照。二是在咸宁市“一网通办”审批服务平台上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实现企业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三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项目招投标、土地拍卖、产权交易、公司股权托管等方面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企业主体资格认定。

(三)研究建设咸宁市市场监管风险预警洞察平台。我局在现有平台的基础上,还正在谋划建设“咸宁市市场监管风险预警洞察平台”,进一步整合各部门掌握的数据,加强外部信息采集,与阿里、腾讯建立数据共享对接机制,通过网络爬虫技术,实现海量数据归集共享。

# 打造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先行示范市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中心支行行长 朱华

**核心提要:**近年来,人行咸宁市中支大胆先行先试,努力打造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咸宁范本”。我们的经验和做法先后4次得到曹广晶副省长等领导批示肯定,3次被省信用办等部门以文件肯定或在全省专业会议交流,10余次被《金融时报》、《湖北日报》等媒体和上级刊物推介。

### 一、以试验区建设为抓手,实现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

一是市县共建。在试验区创建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县为主、县乡共建的原则,由市、县两级人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人行咸宁市中支主要负责平台开发、信用档案及评级规则的制订和整体指导,崇阳县支行主要负责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协调,涉农信息的采集以及平台的运行和管理,此模式保证了试验区创建工作的新起点、高水平、高效率。

二是整体推进。2016年10月,我们在试验区建设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推动市信

用办在崇阳县召开现场会,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崇阳模式”在全市推广。截止2017年底,全市各县市区都按“崇阳模式”建成了信息平台,建立了工作机制,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市域“全覆盖”。

### 二、以信息平台建设为重点,补齐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短板

一是强基础,积极打造全省领先平台。2014年9月,我们成功建成了全省首个县域农村信用信息平台——崇阳县金融服务网。近年来,我们围绕完善平台功能、保障信息安全、优化信用档案和评级规则设计,对平台进行了4次重大升级改造,使平台日趋成熟完善,多次得到曹广晶副省长和人行武汉分行领导的批示肯定。

二是抓采集,着力破解农村信息孤岛现象。2015年6月,我们采取分片包干、逐户上门的方式,组织崇阳县涉农金融机构采集了全县7.1万户农户和327家四类新型农村经济主体的信用信息档案,在全省率先实现了县域农村信用信息全采集。2018年,我们又对平台信息采集模式进行了重大改进,变主要依托金融机构采集信息为依托地方综治办、农

业局等10余家部门联网报送信息。目前,已从市综治办统一采集了全市50余万农户的基本信息和生产生活信息下返各地平台,有效解决了农村信用信息采集和更新难问题。

三是建制度,努力构建平台建设长效机制。2014年11月,崇阳县制订了全省首个《农村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平台的运行和管理、农村信用信息的采集和更新、农村信用信息的查询和使用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使平台建设和管理有章可循。2018年,我们根据最新情况对该《办法》进行了重要修订,重点明确了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以促进我市平台建设的规范化、制度化。

四是促应用,努力打通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我们一方面通过出台《关于在涉农信贷领域全面应用农村信用信息平台的通知》等制度,要求金融机构将查询平台固化到涉农信贷审批流程中,并将平台查询结果和评级结果作为审贷的重要参考。一方面,通过组织涉农金融机构平台应用培训班,对涉农金融机构使用平台情况进行督办通报,确保平台在银行涉农信贷业务中切实得到应用并发挥作用。

### 三、以信用培植为着力点,努力改善农村

### 信用环境

一是实施农村信用工程,积极培育农村“信用细胞”。通过组织涉农金融机构深入开展以评定信用农户和创建信用乡镇、信用村组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信用工程,努力培育农村“信用细胞”。截止目前,咸宁市共创建信用乡镇67个,占比100%;信用村组681个,占比76%;评定信用农户48.6万户,占比84.5%。全市6个县区全部被省政府评为“金融信用县”,其中2018年崇阳县金融生态监测评价指标更是位居全省第1。

二是开展诚信宣传教育,营造诚实守信的农村社会氛围。通过开展“征信知识乡村行”、征信送电影下乡等活动,组织涉农金融机构和大学生村官向农民普及征信知识等措施,把征信和知识送到田间地头,增强农民的诚信意识,营造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外部环境。

### 四、以信用拓展为切入点,不断丰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内容

一是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同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结合起来。2016年,我们依托崇阳县农村信用信息平台开设了金融精准扶贫栏目,并针对贫困户的特点,专门设计了贫困户

信用档案和专用评级规则,并引入“六看五老”工作法,对贫困户进行信用评价,辅助金融机构对贫困户进行精准施策、精准帮扶。截止至2018年8月末,全市累计对8.8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了评级授信,各级金融机构共发放扶贫贷款余额100余亿元,同比增长133%,助推了全市68个贫困村出列,20.5万贫困人口脱贫。

二是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同普惠金融结合起来。我们在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过程中,组织涉农金融机构填补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空白,使广大农民更好地享受普惠金融服务。截止目前,全市共建立金融惠民服务站175个,通过服务站向农民提供便捷的基础金融服务,受到了农民群众的欢迎。

### 五、以信用反哺为落脚点,不断加大信贷支农力度

一是大力推广产业带动支农模式。通过推广“公司+基地+农户”、“龙头企业+贫困户+信贷”、“财政+合作社+农户”模式,依托农业企业和新型农村经济组织,按“分贷统还”原则,为缺乏足够资产和有效抵押物的农户提供资金支持,实现抱团发展。

二是创新涉农信贷产品。我们推动涉农金融机构,先后推出了创业担保贷、林权抵押贷、精准脱贫贷、虾农贷等20余种新型涉农信贷产品。截止2018年6月末,全市涉农贷款余额491.31亿元,同比增长17.81%;其中,精准扶贫贷款余额81.6亿元,同比增长133%,有力支持了农民和农村经济的发展。